面试考生纪律

一、考生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（本人第二代身份证、护照或有头像的户籍证明）、笔试《准考证》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面试点候考室报到，面试期间不得穿着带有明显职业特点的职业装或制服。

二、报到后，接受候考室管理人员校验证件及笔迹，发现代考即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三、按规定关闭一切通讯工具并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后领取。在面试过程中，如发现考生随身携带通讯工具，作零分处理（为避免嫌疑，请考生不要使用戴耳机的各种电子设备）。

四、在工作人员的组织下，抽签取得面试顺序号，在引导员的带领按流程进行面试。顺序号抽签后迟到者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五、在候考室候考期间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，不得擅自离开。

六、考生不得将面试课题或题本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。面试过程中不得自报姓名。

七、如有违反以上规定，或发现有其他舞弊行为的，按违纪处理。